

国家标准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2部分：实施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6 年 07 月

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2部分：实施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十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76 号），《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2 部分：实施指南》国家标准计划下达，项目计划号为 20257050-T-469，该项目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提出并归口，全国信标委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TC28/SC40）执行。项目执行期为 16 个月，应在规定期限前完成标准报批工作。

该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牵头单位）、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广州赛西标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赛西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管易众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所承担的工作说明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1	张明英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统筹项目全局，确定标准制定原则与技术路线，对标准质量负总责。
2	郭鑫伟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协助项目立项，指导标准编制，审核标准技术内容。
3	尹正茹	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第 8 章的标准内容研制，提出整体实施方法和治理实施指引。
4	宋俊典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协助项目立项和技术内容审核，提出标准编制技术思路。
5	黄胜华	广州赛西标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任务分工协调、合稿和内容审核，提供标准编写指导。
6	叶康涛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参与框架及编制方向研讨，审核标准技术内容。
7	孙勉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协助项目立项，指导标准编制，审核标准技术内容。
8	张绍华	上海商学院	参与协调系列标准各部分相互关系，指导各部分内容编制，承办项目启动会。

9	杨震	北京工业大学	协助项目立项，指导标准编制，审核标准技术内容。
10	俞文平	上海谷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协助项目立项，协调第 2 部分、第 3 部分编写内容，参与框架及编制方向研讨。
11	朱俊伟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协助项目立项，协调第 1 部分、第 2 部分编写内容，审核标准技术内容。
12	杨琳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协助项目立项，协调第 1 部分、第 2 部分编写内容，参与框架及编制方向研讨。
13	肖筱华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治理实施框架讨论及大纲建议，贡献治理域内容，针对附录提优化建议。
14	刘瑞慧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治理实施框架研究，负责附录 A 专项治理内容编写，贡献案例及材料。
15	陈泽佳	管易众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治理实施框架与附录 A 编制。
16	吴恩龙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第 4 章的标准内容研制，参与第 7 章治理方案规划与资源确认内容编写。
17	梁瑛	北京神州邦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第 4 章的标准内容研制，参与第 7 章修改，绘制实施方法及框架图。
18	郑晨光	上海速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第 9 章的标准内容研制，提出实施方法及框架图建议。
19	杨舸	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第 7 章的标准内容研制，参与通稿修改，提出实施方法及框架图建议。
20	李京	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 8 章部分章节编制及合稿统稿，第 6 章、第 7 章修订与统稿。
21	孙佩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第 4 章、第 5 章、第 6 章统核稿修改，明确章节边界，修改治理组织设置。
22	聂兴凯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参与框架及编制方向研讨，参与前言编写。
23	周庭梁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参与 6.4 组织运行机制编写，提出治理域内容修订建议。
24	李世喆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协助标准编制和会议组织，统筹编制周期，审核标准格式。
25	张小军	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	参与第 4 章、第 5 章编写，提供编制思路。
26	杨泉	北京德信永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与前期框架、第 9 章、附录 A 的编写。
27	张树玲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第 7 章逻辑优化，提供第 4 章框架建议。

28	刘頔	上海北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与第 4 章框架设计与建议，第 6 章部分初稿编制，附录 A 的编制。
29	薛科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协助项目立项和标准相关材料编制，审核标准编制内容和格式。
30	王会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第 7 章治理规划核心内容编写修订，第 8、9 章修改。
31	郭浩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第 4 章、第 5 章的审核，提出修改建议并协助修改。
32	温利峰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参与全文审查，提出修改建议并协助修改。
33	田春惠	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第 7 章 7.4 范围编制，常见治理域汇总编写，提出处理策略建议。
34	马添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第 7 章治理规划及附录 A 部分章节编写修改，参与全文审核。
35	吕艳	北京仁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出治理框架调整思路及草图，参与第 8 章框架讨论、8.2.4 及第 4 章编制。
36	蔡毅	华南理工大学	参与 6.3.4 机制、第 9 章改进内容编制和审核。
37	郝冠亚	南京理工大学	参与第 7 章驱动力与环境分析内容编写，协助第 8 章、第 9 章修改。
38	袁龙	中汽院（重庆）机器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与第 8 章治理路径编写，第 9 章部分编写，提供框架模型。
39	侯觅	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	参与第 4 章、第 5 章编写，提供相关章节参考内容。
40	唐剑飞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第 7 章治理保障内容编写与修改，提出多条修改意见。
41	于海阳	北京工业大学	参与第 4 章、第 5 章治理框架讨论，绘制框架草图，参与第 4 章及 7.2 编写。
42	王巍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第 4 章治理实施方法讨论，提供思路及草图。
43	戴炳荣	上海软中智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提出目录结构、框架建议，参与引言编写。
44	郭锐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提出框架建议，治理域修订意见及框架建议，参与第 9 章编写。
45	徐飞	中金云链（武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前言、引言附录等修改。
46	马烈	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提出治理框架调整思路及草图，参与第 8 章目次框架讨论，8.2 及第 4 章编写。
47	陆兴海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第 4 章互审修改，提出治理组织衔接及实施建议。

48	李良芳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第 4 章的标准内容编写和修改。
49	王华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提出治理实施框架修订思路，参与第 8 章部分治理要编写。
50	梁晓雁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参与第 8 章方向要素编写，8.2、8.3 策略编写。
51	戴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提出治理实施方法参考，参与引言编写。
52	尹瑞平	北京疆越科技有限公司	提出实施方法思路，参与全文审查与修改。
53	高艳炫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前言、引言、参考文献的标准内容编写和修改。
54	廖崇阳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第 1 章、第 2 章的标准内容编写、修改以及全文审查。
55	冷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参与第 7 章的标准内容审核与修改。
56	徐仁彬	轩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参与全文审查和试验验证。
57	董雷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治理实施框架思路，第 8 章绩效章节编制，框架图设计。
58	张飞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第 9 章成效评价体系及治理改进相关章节编写，协办封闭编写会。
59	龚贤夫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第 9 章治理改进审查与修改，投入产出评价及长效机制设计，材料整理修正。
60	李春梅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参与第 5 章 5.3 组织运行机制编写，提出治理域内容修订建议，参与互审及修改。
61	单小虎	北京赛西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参考文献内容修改以及全文审查。
62	金春华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参与全文审查，提供修改建议，协助统稿。
63	李晶	世熠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参与全文审查和试验验证，协助整理会议材料。
64	田一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全文审查，提供修改建议，协助完善标准相关材料。
65	柏志建	赛韵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参与全文审查和试验验证，协助完善标准相关材料。
66	李建良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参与附录 A 审查，协助格式修改。
67	廖万里	珠海金智维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全文审查和试验验证，协助完善标准相关材料。
68	唐泽诚	湖南创博龙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第 4 章的修改和试验验证。

69	高泱	青岛立卓智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与全文审查和试验验证。
70	李耀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第 9 章治理评价章节完善改进并协助统稿。
71	刘芳	广西财经学院	提出参与第 6 章治理机制建议，协助全文统稿与审查。
72	陈文生	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	提出第 5 章治理实施框架建议，参与治理机制研讨。
73	彭穗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第 9 章编制，提出新治理技术与工具及持续改进机制建议，协助整理标准材料。
74	钱伟峰	上海北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与第 9 章成效价值内化评价内容编写。
75	胡佳琳	赛西（深圳）电子信息产品标准化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协助全文统稿与审查。
76	朱永佳	上海软中智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第 8 章治理路径的编写、修改与完善。
77	王中华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第 1、2 章的标准内容编写和修改以及全文审查。
78	徐煦	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参与第 8 章治理路径编写以及第 4 章、第 5 章修改。
79	夏婷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与第 5 章实施框架修改，梳理与通用要求关系。
80	曾立军	深圳市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与附录的编制和试验验证。
81	王海峰	西安咸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出治理域划分调整方法，参与全文审查。
82	张兴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提出修订意见和方向，提出新治理域框架及持续改进机制建议。
83	职亮亮	北京海鹰科技情报研究所	参与全文审查，提供修改建议。
84	赖成宇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与全文审查，协助会议材料整理。
85	于浩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附录 A 治理域专项治理、信息安全治理编制，贡献治理实施案例及经验。

2. 制定背景

GB/T 34960.2-2017 自正式实施以来，对提升我国信息技术服务治理水平、促进组织内部 IT 治理的实施等起到了关键的填补和完善作用。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而 GB/T 34960.2-2017 已实施将近八年。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加速，企业对 IT 治理的需求日益增长，IT 治理的实施面临着法律和政策变化、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治理模

式变化、数据管理能力建设等一系列新挑战：

（1）国家法律和政策对信息技术治理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二十条》等法律或政策，对组织的信息技术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需要对标准进行修订以确保信息技术治理的范围、能力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要求。

（2）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对信息技术治理带来新的挑战。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正在深刻影响信息技术治理的环境和方式，带来数据隐私保护、服务安全性等新问题，现有标准在这些领域覆盖不足，需要修订以包含对新兴技术的治理指导。

（3）新兴技术和数字化转型改变了组织 IT 治理的模式。随着技术快速发展和企业业务需求不断演变，治理模式向智能化及与业务深度融合化转变已成必然趋势，传统的以 IT 为中心的治理模式已无法满足企业对于敏捷性、高效性和创新性的追求。

（4）随着数字经济时代到来，数据已成为关键生产要素。国家对数据要素市场的建设越来越重视，现有标准对数据治理方面的指导相对有限，需要加强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和信息技术服务重要载体的治理要求。

ISO/IEC 38500:2024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overnance of IT for the organization 给出了 IT 治理的 EDM（Evaluate 评估、Direct 指导、Monitor 监控）模型，国内相关的 GB/T 34960.1-2017 也同时开展了相应的修订工作，作为配套标准，GB/T 34960.2-2017 应结合新技术和应用的发展，针对数字化转型、数据管理等场景下的新的信息技术治理需求对标准进行修订，以提高标准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3. 起草过程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召开标准立项研讨会，邀请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北京德信永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长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产学研用有关单位，围绕信息技术治理领域应用现状、标准研制思路、技术框架等进行深入研讨，明确了标准研制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标准委正式下达国家标准研制计划，项目计划号为 20257050-T-469，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提出并归口，全国信标委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TC28/SC40）执行。任务下达后，TC28/SC40 秘书处公开征集并遴选国家标准参编单位，进一步充实编制组力量。

2026 年 5 月 15 日，编制组组织召开全体工作会议，正式组建标准编制组，介绍标准定位、框架及主要内容，集中研讨研制思路、结构框架、核心内容和技术路线等，制定后续工作计划。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编制组在无锡召开第一次封闭编写工作会议，邀请北京可利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仁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谷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赛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0 多家单位，围绕标准框架、EDM 和六要素关系、实施方法等进行深入研讨，确立了初步框架，编制形成初步草案内容。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编制组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封闭编写工作会议，组织主要起草单位对框架、初步草案内容、系列标准协调方式进行集中研讨，进一步完善了标准框架，修改完善标准草案。

2026 年 7 月 9 日，TC28/SC40 秘书处在北京组织召开标准内审会，邀请专家对标准的研究方向、基本概念、技术内容和规范性进行审核，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按照《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中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要求开展工作。

标准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协调性的原则，具体如下：

先进性：本文件的制定紧扣信息技术治理领域技术从传统 IT 管理向数字化治理演进的发展趋势，充分吸收 ISO/IEC 38500:2024 等国际标准的通用要求，聚焦治理实施框架、治理主体、治理规划、治理执行、治理优化等核心要素，引导产业向高技术水平、高质量发展方向迈进。

实用性：本文件立足行业“对外服务高效化、对内管理智能化”的共同需

求，针对当前 IT 治理实施中可操作性不强、适用范围边界不清晰等痛点，提出了明确、可度量、可验证的技术要求，确保标准发布后能够快速落地应用。

协调性：本文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推荐性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在术语定义、框架结构、技术要求等方面与 GB/T 34960.1 通用要求标准保持衔接，确保标准体系的整体统一性。

2.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描述了信息技术治理（以下简称：IT 治理）的实施方法，确立了 IT 治理实施框架与主体，提供了 IT 治理实施规划、执行和优化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

- 组织内部开展 IT 治理的实施；
- IT 治理相关软件或解决方案实施落地的指导；
- 第三方开展 IT 治理评价的指导。

本文件代替 GB/T 34960.2—2017《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2 部分：实施指南》，与 GB/T 34960.2—2017 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治理实施方法”一章（见第 4 章）；
- b) 更改了“治理实施框架”的构成以及相互关系（见第 5 章，2017 年版的第 4 章）；
- c) 增加了“治理主体构建”一章（见第 6 章）；
- d) 删除了“顶层设计治理的实施”一章（见 2017 年版的第 7 章）；
- e) 增加了“治理规划”一章，并将 2017 年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第 7 章，2017 年版的 5.2、5.3、6.2）；
- f) 删除了“管理体系治理的实施”一章（见 2017 年版的第 8 章）；
- g) 增加了“治理执行”一章，并将 2017 年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第 8 章，2017 年版的 6.3、6.4）；
- h) 删除了“资源治理的实施”一章（见 2017 年版的第 9 章）；
- i) 增加了“治理优化”一章，并将 2017 年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第 9 章，2017 年版的 6.5）；
- j) 增加了“人工智能治理”一附录（见附录 A）。。

3. 标准编制依据

本文件编制的主要依据如下：

框架依据：GB/T 34960.1《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为本文件的参考架构设计和通用能力要求提供框架基础；

合规依据：GB/T 35770《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为本文件安全与合规管理要求提供参照；

数据安全依据：GB/T 43697《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为本文件数据治理相关条款提供基线参照；

国际依据：ISO/IEC 38500:2024《Information technology Governance of IT for the organization》，为本文件信息技术治理模型的设计提供国际框架参考；

政策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二十条》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明确了信息技术治理领域的政策导向和规范要求，为本文件的编制方向提供政策指引。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试验验证情况

本文件制订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了 ISO/IEC 38500、COBIT 等国际框架，借鉴了信息技术治理相关典型案例和实践经验，提炼总结形成标准技术条款。同时，在标准研制过程中进行了同步试验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1）验证对象：标准草案中治理实施框架、治理主体、治理规划、治理执行、治理优化等各章节技术要求，由编制组各参与单位在实际项目中进行验证；

（2）验证场景：覆盖金融、通信、制造、政务等多个典型行业应用场景，涉及治理实施框架设计、治理域识别与管控、治理绩效评估等关键技术指标；

（3）验证结论：经测试验证，标准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均具备可实施性，治理实施框架能够有效指导组织构建 IT 治理体系，验证结果表明本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内容切实可行，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和行业适用性。

2.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经济效益：通过本文件的应用推广，将有效指导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单位开展 IT 治理的规划、设计、实施和评价工作，降低试错成本和对接成本。引导行业按统一技术路线进行治理体系建设，提升 IT 治理的标准化程度和有效性，推动信息技术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标准的实施有望带动信息技术服务产业

链上下游产值提升，形成“需求牵引—标准引领—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

（2）社会效益：通过本文件的应用推广，将直接提升各类组织信息技术服务治理的质量和效率，增强 IT 风险管控能力，促进组织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 IT 价值实现，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公众对信息技术服务的信任度。

（3）生态效益：本文件为信息技术治理领域的各参与方提供了共同的规则和语言。标准的实施将促进产学研用各方在统一框架下协同创新，推动产业生态从无序竞争向以质量和技术为核心的良性竞争转变，助力构建自主可控、开放兼容、安全高效的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生态体系。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国外已发布的与本文件相关的标准情况如下：

（1）ISO/IEC 38500:2024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overnance of IT for the organization》（中文译名：《信息技术 组织的 IT 治理》）

该标准是 IT 治理领域的国际基础性标准，给出了 IT 治理的 EDM（Evaluate 评估、Direct 指导、Monitor 监控）模型，规定了职责（Responsibility）、战略（Strategy）、IT 投资（Acquisition）、绩效/表现（Performance）、合规（Conformance）、人员行为/组织行为（Human Behavior）六个要素，以及评估、指导和监控三项原则。

与本文件的关系：本文件在总体框架和治理原则上与该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引入了 ISO/IEC 38500 的信息技术治理模型，同时结合国内相关研究实践，形成了信息技术的治理实施框架，提供了实施这些原则和框架的具体指南。主要差异体现在：一是本文件提供了更为详细的治理实施路径，包括治理规划、治理执行、治理优化三阶段的具体实施步骤；二是本文件在数据治理、人工智能治理等方面提出了更具体的治理域要求，以适配我国数字化转型的实际需求；三是本文件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提出了安全合规管理要求，适应我国监管环境。

（2）COBIT 2019（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ISACA）

该框架是国际公认的 IT 治理和管理框架，提供了一套综合的原则、实践、分析工具和模型，帮助组织实现 IT 治理和管理目标。与本文件的关系：本文件

参考了 COBIT 框架的治理与管理域概念，结合我国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实际情况进行本土化适配，形成了更具操作性的实施指南。

五、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该标准未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但在研制过程中参考了 ISO/IEC 38500:2024 等国际标准的相关内容，并结合我国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法规要求和实践特点进行了本土化拓展和细化，确保标准内容符合国际发展趋势，同时适应我国国情。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属于推荐性国家标准，遵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主要起到配套和支撑作用，不与现行强制性标准产生冲突。具体配套关系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该法要求网络运营者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本标准遵照该法关于网络安全保护的要求，结合信息技术治理的行业特点，在安全与合规管理要求中提出了组织在 IT 治理活动中可参照执行的安全防护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该法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制度框架。本标准遵照该法关于数据安全保护的规定，在资源治理要求中细化了数据资源治理、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等方面的操作要求，为组织落实数据安全义务提供标准化指导。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该法规定了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和保护措施。本标准在数据治理相关要求中与该法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保持一致，为组织在 IT 治理中依法处理个人信息提供规范指导。

（4）GB/T 34960.1《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本标准是 GB/T 34960.1 的配套实施指南，在框架结构、治理原则和技术要求等方面与其保持协调一致，为组织在实际操作中提供具体的指导和步骤。

（5）GB/T 35770《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本标准中安全与合规管理的相关要求与该标准保持一致，确保 IT 治理中的合规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合规管理体系的规范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研制过程中未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不涉及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问题。编制组已组织各单位进行了专利检索和自查，未发现本文件的技术内容涉及已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后正式实施，为相关单位预留充足的过渡期以完成人员培训、技术适配和制度调整。

组织措施：建议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牵头，组织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等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加大标准推广应用力度。

技术措施：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结合标准要求，开发配套的 IT 治理评估工具和实施辅助工具，提升标准的可操作性和推广效果。

建议与 GB/T 34960.1（通用要求）等系列标准同步推广使用，发挥标准体系的整体合力，为组织提供完整的 IT 治理实施参考。

十、其它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2 部分：实施指南》编制工作组

2026 年 7 月 10 日